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4〕21号

申请人：某宾馆。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毋慧芳，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三）文综罚字〔2023〕2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4年2月23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月29日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根据三门峡市公安局湖滨分局提供的资料显示，2023年10月16日下午，由成年人曲某和王某到某宾馆吧台开电竞房间1402室，拟停留1天时间，并用现金支付160元房费和押金200元。10月18日，三门峡市公安局湖滨分局湖滨派出所民警在抓捕网络诈骗犯罪嫌疑人时发现该房间内有4名未成年人并将其带回公安机关调查询问。通过户籍信息显示，这4名人员的年龄均未满18周岁。被申请人以申请人接待未成年人为由作出案涉行政处罚。申请人认为以上所述与事实不符，处罚决定严重脱离事实，被申请人在事实与证据面前完全未听取申请人

的陈述与辩解，在明显、清楚的事实下，作出的处罚决定显失公平，请求撤销该行政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称：2023年11月1日，被申请人接到市公安局湖滨分局湖滨派出所《线索移交函》，2023年10月18日，湖滨派出所民警在抓捕网络诈骗犯罪嫌疑人时，在湖滨区某路某广场某宾馆1402号电竞房间内发现4名未成年人。2023年11月3日，被申请人依法决定立案调查。经调查，某宾馆属于专业电竞酒店，系个体工商户，共有电竞房7间，其中1402号电竞房有2台电脑和2张床位。根据湖滨派出所提供的相关证据以及被申请人调查询问的证据，申请人也承认2023年10月18日1402号电竞房间内有4名未成年人的事实。2023年11月21日，被申请人经过集体讨论形成结论性意见：拟对申请人作出警告、罚款人民币1万元整的行政处罚。2023年11月29日，被申请人依法向申请人送达了（三）文综罚告字〔2023〕29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申请人于11月30日申请听证。2023年12月20日，被申请人依法举行听证，听证会上通过双方质证，所有证据均相互印证了2023年10月18日1402号电竞房间内4名未成年人进入的事实，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23年12月22日，被申请人对该案件进行第二次集体讨论，决定维持原拟作出的处罚决定。2023年12月26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下达了（三）文综罚字〔2023〕2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年1月11日，申请人已自行缴纳罚款1万元。该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

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提出“与事实不符，处罚决定书严重脱离本案事实，另外在事实与证据面前完全未听取申请人的陈述与申辩，在明显、清楚的事实下，作出处罚决定显失公平”的复议理由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理由如下：

一、该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2023年8月3日，文化和旅游部、公安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电竞酒店管理中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3〕82号）第四条明确规定：“严禁电竞酒店违规接待未成年人。专业电竞酒店和非专业电竞酒店的电竞房区域，属于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电竞酒店经营者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专业电竞酒店和非专业电竞酒店的电竞房区域。”被申请人于2023年6月26日向申请人下达过《行政指导意见书》，明确告知申请人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专业电竞酒店。公安部门对余某所作询问笔录第5页第3行中也显示，申请人明确知道未成年人不能进入电竞房间。

对于2023年10月18日某宾馆1402号电竞房间内允许4名未成年人进入的事实，被申请人调查的证据有：1.申请人余某在市公安局湖滨分局湖滨派出所的《调查询问笔录》复印件1份；2.市公安局湖滨分局湖滨派出所提供的4名未成年人《调查询问笔录》复印件4份；3.市公安局湖滨分局湖滨派出所出具的户籍

信息 4 份；4.被申请人对余某所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 份。以上证据足以证明 2023 年 10 月 18 日某宾馆 1402 号电竞房间内允许 4 名未成年人进入的事实，不存在申请人提出的与事实不符、处罚决定书严重脱离本案事实的情况。

对于申请人在听证会上提出的陈述申辩理由，并不影响本案最终事实认定和处罚结果，理由如下：

1.申请人提出公安部门所作的未成年人询问笔录不一定真实。这 4 名未成年人的询问笔录，是在监护人在场的情况下个人真实意思表示，具有法律效力，可以作为重要证据来使用。

2.申请人提出自己场所悬挂有“未成年人禁入”的告知牌并履行了告知义务，对 4 名未成年人进入某宾馆 1402 号电竞房间的行为不知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悬挂告知牌”和“履行告知义务”都属于经营者的日常管理规范，经营者应当认真遵守和履行。《关于加强电竞酒店管理中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3〕82 号）要求电竞酒店经营者应当建立巡查制度，加强日常巡查，发现有未成年人违规进入、未实名登记擅自进入等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制止并分别向所在地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公安机关报告。从公安机关移交的 4 名未成年人询问笔录中可知，申请人并没有认真履行巡查制度，某宾馆内部管理存在严重问题。其一，未成年人张某甲询问笔录（第三页 6、7 行）中显示，在进入电竞房后，某宾馆的管理人员并未进入房间进行巡查。其二，进入电竞

房的4名未成年人，特别是苏某和张某乙长期在该电竞宾馆出入（苏某笔录第四页5、6、7行，学习电信诈骗公安另案处理），并未得到某宾馆管理人员的有效制止。

综上所述，某宾馆未落实日常巡查制度，管理松懈。2023年10月18日，4名未成年人进入某宾馆使用1402号电竞房间的行为是客观真实存在的。申请人提出的不知情，和本案违法事实的最终认定无关。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

1.申请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三条之规定。

2.2023年11月20日，被申请人对某宾馆复查，申请人已改正违法行为，故行政处罚设定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某宾馆1402号房间内除上述未满18周岁的4人外，还有其他成年顾客共同消费，故违法所得无法统计）。

3.《关于加强电竞酒店管理中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3〕82号）第四条规定：“严禁电竞酒店违规接待未成年人。专业电竞酒店和非专业电竞酒店的电竞房区域，属于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电竞酒店经营者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专业电竞酒店和非专业电竞酒店的电竞房区域。”该文件明确了申请人在经营活动中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关于加强电竞酒店管理中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3〕82号)第十二条规定:“严格文化和旅游市场行政处罚。电竞酒店经营者违规接待未成年人或者未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由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予以处罚”。该文件明确了被申请人的管理权限和处罚依据。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裁量适当

该案处罚裁量标准参考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文旅综执〔2021〕41号)第13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62页)序号4.2:申请人的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属特别严重(1)一次接纳3名以上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政处罚标准为“警告,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

1.参考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处罚裁量标准合理适当。目前,我国法律尚未将电竞酒店纳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也无相关处罚裁量标准,但从电竞酒店提供的配套设施、消费需求等综合判断,实质上更偏重于向消费者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近年来,国内多起电竞酒店接纳未成年上网的案例,均认定电竞酒店性质属于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如2022年5月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电竞酒店接纳未成年上网公诉案(2022年度江苏省法院十大典型案例)。这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未

成年人保护法》中各行政机关应当按照各自职责范围，依法履行好法定职责的要求。

2.电竞酒店（宾馆）属于新兴业态，暂无规定需办理《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故不存在吊销许可证情况。

3.申请人存在长期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该宾馆电竞房的情形（苏某笔录第四页5、6、7行），对被申请人的行政指导没有正确认识，对宾馆怠于管理和巡查，严重侵害了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损害了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4.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20日对某宾馆复查，申请人已改正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以上情形和裁量标准，经过被申请人集体讨论、法制审核，决定对某宾馆作出警告、罚款人民币1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四、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程序合法

被申请人在处罚过程中，依法进行了立案、调查询问、调查终结、集体讨论、罚前告知、听证告知、组织听证会、第二次集体讨论、法制审核等程序，最后经审批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完全按照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程序进行，保障了申请人的各项权利。

综上所述，申请人提出复议的理由不能成立，复议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依法应予维持。

经查：某宾馆位于湖滨区某路某广场，系个体工商户，现共有电竞房间 6 间，每个房间配备有电脑和床位，为专业电竞酒店。2023 年 10 月 18 日，三门峡市公安局湖滨分局湖滨派出所民警在抓捕网络诈骗犯罪嫌疑人时发现该宾馆 1402 号房间内共有 4 名未成年人，将案件移交给被申请人。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立案调查，2023 年 12 月 26 日以申请人违反“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的规定，对申请人作出警告、罚款 1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本机关认为：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内容适当。《文化和旅游部 公安部关于加强电竞酒店管理中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3〕82 号）第三条规定：“本通知所称的电竞酒店是指通过设置电竞房向消费者提供电子竞技娱乐服务的新型住宿业态，包括所有客房均为电竞房的专业电竞酒店和利用部分客房开设电竞房区域的非专业电竞酒店。”第四条规定：“严禁电竞酒店违规接待未成年人。专业电竞酒店和非专业电竞酒店的电竞房区域，属于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电竞酒店经营者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专业电竞酒店和非专业电竞酒店的电竞房区域。”第十二条规定：“严格文化和旅游市场行政处罚。电竞酒店经营者违规接待未成年人或者未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由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予以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专业电竞酒店属于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电竞酒店经营者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电竞酒店经营者违规接待未成年人或者未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由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予以处罚。

本案中，从被申请人提供的公安机关询问笔录、案涉4名未成年人户籍信息等证据显示，2023年10月18日，某宾馆1402

号房间有4名未成年人进入，行政复议期间经听取申请人意见，对该事实进行了核实，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被申请人综合考虑申请人的违法情节、主观过错、危害后果等因素，对申请人作出警告、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在法律规定的裁量范围内，内容适当。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程序合法。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1日接到三门峡市公安局湖滨分局湖滨派出所《线索移交函》，11月3日立案调查，11月29日向申请人送达了（三）文综罚告字〔2023〕29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12月20日举行听证，12月22日对该案件进行第二次集体讨论，决定对申请人作出警告、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12月26日向申请人送达了（三）文综罚字〔2023〕2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履行了立案、调查取证、罚前告知、法制审核、集体讨论、送达等法定程序，程序合法。

三、关于申请人提出的被申请人未听取陈述和申辩的问题。根据《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制作笔录，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能成立而不予采纳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本案中，被申请人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申请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了申请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申请人未提交书面申辩书，但申请了听证。听证过程中，

申请人进行了陈述申辩，被申请人认为陈述申辩不能成立，不予采纳，向申请人说明了理由。申请人的陈述申辩权利已得到保障。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三）文综罚字〔2023〕2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4月25日